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一月

# 联储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36号”文核准，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博普”、“发行人”或“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9,783,772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作为惠博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认为惠博普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特此推荐其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保荐机构名称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

联储证券指定李尧、刘锐为惠博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Oil HBP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7日
上市日期	2011年0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谢文辉
董事会秘书	张中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148065Y
注册资本	107,081.00 万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惠博普
股票代码	002554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china-hbp.com">http://www.china-hbp.com</a>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星北路一段 22 号恒晟商厦 C 座 542 号房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12 层/16 层
电话	010-62071047
传真	010-82809807-1110
经营范围	工程设计（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02 月 01 日）；专业承包；油气资源投资；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办公设备、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泥处理、土壤改良、油罐清洗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1、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42,363.24	280,839.07	297,831.09	253,138.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600.52	136,499.21	91,470.89	217,184.01
资产合计	379,963.75	417,338.27	389,301.97	470,322.32
流动负债合计	188,817.91	199,892.85	167,446.73	191,326.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90.29	32,893.99	47,450.45	58,726.06
负债合计	216,908.20	232,786.84	214,897.17	250,052.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5,240.69	176,951.97	167,911.69	214,083.92
少数股东权益	7,814.86	7,599.47	6,493.11	6,186.22
股东权益	163,055.55	184,551.43	174,404.80	220,270.15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8,535.58	229,344.87	166,178.13	148,524.61
营业成本	53,685.52	175,105.18	137,101.51	111,728.50
营业利润	-22,334.42	13,984.19	-48,236.59	9,081.66
利润总额	-21,184.13	13,792.87	-45,993.98	8,804.57
净利润	-19,187.65	9,528.83	-49,774.96	9,62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33.25	8,524.44	-49,436.97	8,89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00.03	6,447.24	-37,647.16	12,006.41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2.90	31,640.80	3,399.74	-15,25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2.33	-24,560.51	23,449.05	-26,55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17	5,578.96	-24,248.15	7,577.46
汇率变动对现金等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8.10	-422.19	-334.85	-1,152.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77.16	12,237.06	2,265.78	-35,383.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55.00	51,932.16	39,695.10	37,429.32

##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09月30日	2020年0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28	1.28	1.40	1.40	1.78	1.78	1.32	1.32
速动比率	1.13	1.13	1.20	1.20	1.65	1.65	1.22	1.2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7.09	57.09	55.78	55.78	55.20	55.20	53.17	53.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2	0.82	2.26	2.26	1.66	1.66	1.70	1.70
存货周转率（次）	1.52	1.52	5.58	5.58	6.63	6.63	5.29	5.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08	0.30	0.30	0.03	0.03	-0.14	-0.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5	1.45	1.65	1.65	1.57	1.57	2.00	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9	0.08	0.08	-0.47	-0.47	0.08	0.08
	稀释	-0.19	0.08	0.08	-0.47	-0.47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2	0.06	0.06	-0.36	-0.36	0.11	0.11
	稀释	-0.12	0.06	0.06	-0.36	-0.36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0	-11.70	4.94	4.94	-26.17	-26.17	4.07	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7.78	-7.78	3.75	3.75	-19.93	-19.93	5.50	5.50

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五、申请上市的股票发行情况

### （一）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33 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99,783,772 股（含 299,783,772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 （六）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98,496,188.76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 21,690,203.5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6,805,985.20 元。

### （七）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长沙水业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八）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七、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一)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 (一) 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事项	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精神，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能力。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保荐代表人在信息披露和报送文件前事先审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以确保发行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制度，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保荐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保荐代表人：李尧、刘锐

项目协办人：谭爱武

项目组其他成员：孙昉、佟欣、鲁鹏程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66号富士康大厦10楼

电话：021-80295971

传真：021-61049870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



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非公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联储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尧

刘锐

法定代表人： \_\_\_\_\_

吕春卫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5日